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六

神宗

熙寧二年十一月

案錢大昕西史朔閏考是月

乙丑命樞密副使

韓絳同制置三司條例初陳升之既拜相遂言制置三

司條例司難以簽書欲以孫覺呂惠卿領局而升之與

王安石提舉

案原闕二字據太平治述統類補

王安石曰臣熟思此事但

可如故無可改者升之曰臣待罪宰相無所不統所領

職事豈可稱司安石曰於文反后爲司后者君道也司

者臣道也臣固宜稱司升之曰今之有司曹司皆一職

之名非執政之所宜稱安石曰古之六卿卽今執政有

司馬司徒司空各名一職何害於理曾公亮曰今之執

政乃古三公古之六卿卽今之六尚書也安石曰三公

無官惟以六卿爲官如周公卽以三公爲冢宰蓋其他三公或爲司馬或爲司徒或爲司空古之三公猶今三司古之六卿猶今兩府也宰相雖云無所不統然亦不過如故冢宰而已冢宰惟掌邦治至邦教邦政邦禮邦刑邦事則雖冢宰亦有所分掌矣升之曰若制置百司條例則可今但制置三司一官條例則不可安石曰今中書支百錢以上物及補三司吏人皆奏得旨乃施行至於制置三司條例司何故乃以爲不可上曰乃者陳升之在樞密院今俱在中書俱歸中書何如安石曰先王制事各因事勢所宜唐虞兵刑皆在士官以皋陶一人領之後世兵事愈多而重則分爲司馬司寇兩官非欲苟變先王之法以時勢不同故也今天下財用困急

尤當先理財易曰理財正辭先理財然後正辭先正辭
然後禁民爲非事之序也孔子曰旣庶矣富之旣富矣
教之孟子亦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此陛下之所以理
財特置一司使升之與臣領之之意也特置一司於時
事宜恐不須併升之以爲併之無傷安石曰令分爲一
司則事易商議早見事功若歸中書則待四人無異議
然後草具文字文字成須遍歷四人看詳然後出於白
事之人亦須待四人皆許則事積而難集陛下旣使升
之與臣執政必不疑升之與臣專事而爲姦況制置司
所奏請皆關中書審復然後施行自不須并人爭於上
前日高不決乃皆退他日又對升之固以爲不可置司
上欲使安石獨領安石以爲非便曰陛下本置此司令

中書樞密各差一人今若與韓絳同事甚便上曰朕有是命升之深狡多數善傅會以取富貴爲小官時與安石相遇淮南安石深器之安石時爲揚州簽判有送升之序及安石用事務變更舊制患同執政者間不從奏設制置條例司引之其事凡所欲爲自條例司直奏行之無復齟齬升之心知其不可而竭力贊助或時爲小異陽若不與安石皆同者安石不覺其詐深德之安石推升之使先爲相升之既登相位於條例司事遂不復肯聞預安石固以請升之曰茲事曷歸之三司何必攬取爲已任也安石大怒二人於是乎始判

紀事本末卷六十六案宋

史本陳升之傳由是忤安石稱疾歸卧逾十日帝數敦諭乃出會母喪去位

丙寅邢恕爲崇文院校書

長編卷二百一十三年五月乙巳胡宗愈言新進士崇文

校書未
有法度
恕堂除
近地試
銜知縣
原注熙
寧二年
十一月
三日初
為校書
十年三
月己巳
復為校
書案程
俱麟臺
故事卷
二熙甯
中以前
河南府
永安縣
主簿邢
恕為崇
文院校
書先是
御史中
丞呂公
著薦恕
以為賈
誼馬周
之流召
對而有
是命乃
詔今後
應選舉
可試用
人並令
除崇文
院校書
以備訪
問任使
二年取
旨或除
館職或
合入差
遣宋史
邢恕傳
恕從習
程顥學
因出入
司馬光
呂公著
門登進
士第補
永安主
簿公著
薦於朝
得崇文
院校書
王安石
亦愛之
因賓客
諭意使
養晦以
待用恕
不能從
而對其
子雱語
新法不
便安石
怒諫官
亦言新
進士未
歷官而
即處館
閣開奔
競路出
知延陵
縣廢不
復調浮
沈陝洛
間者七
年復為
校書

己巳司
封員外
郎直史
館蔡延
慶右正
言直集
賢院孫
覺並同
修起居
注上初
欲用蘇
軾及孫
覺王安石
曰軾
豈是可
獎之人
上曰軾
有文學
朕見似
為人平
靜司馬
光韓維
王存俱
稱之安
石曰邪
儉之人
臣非苟
言之皆
有事狀
作賈誼
論言優
游浸漬
深交絳
灌以取
天下之
權欲附
麗歐陽
修修作
正統論
章望之
非之乃
作論罷

章望之其論都無理非但如此遭父喪韓琦等送金帛不受卻販數船蘇木入川此事人所共知司馬光言呂惠卿受錢反言蘇軾平靜斯爲厚誣陛下欲變風俗息邪說驟用此人則士何由知陛下好惡所在此人非無才智以人望人誠不可廢若省府推判官有闕亦宜用但方是通判資序豈可便令修注上乃罷軾不用

紀事本末

卷六
十三

庚午邇英講讀畢上留司馬光問以變更宗室法光對

曰此誠當變更但宜以漸不可急耳

紀事本末
卷六十七

甲戌中書樞密院言伏以祖宗受命百年皇族日加蕃衍而親疏之施未有等衰甄敘其才未能如古臣等今議定古今可行之制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

人爲宗令世世封公補環衛之官以奉祭祀不以服屬
盡故殺其恩禮祖宗祖免親將軍以下願出官者聽仍
先令經大宗正司投狀上聞委大宗正選擇本官尊長
同太學教授結罪保明才行堪與不堪任使復委大宗
正審察聞奏就試武官試牘律寫家狀就試文官者試
說一中經或論一首將軍換諸司副使太常丞正率換
內殿崇班太子中允並與州郡監當一任無敗闕與親
民副率換西頭供奉官大理評事監當一任滿如職事
幹集操守修飭卽委本州長吏及監當保罪保明與親
民差遣無保明卽依外官條例祖宗祖免親未賜名授
官者除右班殿直年十五與請授二十許願出官文資
者與試知縣並令監當考試及任滿有無保明準上條

以上出官並特與支賜願鎖廳應舉者依外官條例其
祖免親更不賜名授官只許今應舉應進士者止試策
論明經者止習一大經試大義及策初試考退不成文
理者餘令覆試取合格者以五分爲限人數雖多毋過
五十人累經覆試不中年長者當推恩量材錄用以上
出官者雖在外俸錢依在京分數許依審官三班遷法
指射差遣仍許不拘遠近差注授文官者與進士出身
同鎖廳應進士明經舉有出身人至員外郎與遷左曹
宗室不出官者祖宗元係磨勘至正觀察使止祖免親
至遙郡防禦使止非祖免親至遙郡刺史止祖免親見
任官合奏薦子孫者許以外官例奏薦祖免親以下見
任官不出官父祖俱亡者許在京置賃居第乃許隨處

置產業其出官者置田宅如外官之法袒免女嫁賜錢減半壻與三班奉職非袒免女卽量加給賜更不與壻官壻有官者與免入遠許依審官三班院流內銓法指射差遣班行仍免短使其袒免親娶妻量加給賜以上嫁娶官司更不勘驗管勾其非袒免親嫁娶卽依庶姓之法毋得與非士族之家爲婚姻袒免親以外兩世貧無官者量賜田土其孤幼無依及老貧失所者不以世數所在具名聞奏當議特加存恤今所降新制內合具條件者令所司議定聞奏於是詔曰自我祖宗惇敘邦族大則疏封於爵土次則通籍於閭臺並留京師參朝奉請然以世敘寢遠皇秩益藩屬有親疏則恩有隆殺才有賢否則祿有重輕今而一貫於周行是亦奚分於

流品雖敦睦之道誠廣而德施之義未周故廷臣數言
宰司繼請謂宜裁定限以等彝朕惟親戚之間經史有
訓漢唐之世典故具存或以九族辨尊卑或以五宗紀
遠近或聽推恩而分子弟或許自試而效才能或宗子
之賢得從科舉或諸王之女自主婚姻盡前世之所行
顧當今之未備況我朝制作動法先王豈宗室等衰乃
無定者因俾羣公之合議將爲一代之通規載覽奏封
具陳條目以爲祖宗昭穆是宜世世之封王公子孫抑
有親親之殺若乃服屬之旣竭泊乎才藝之並優在隨
器以甄揚使當官而勉懋至於任子之令通婚之儀凡
曰有司之常一用外官之法僉言旣久朕意何疑告於
將來用頒明命宜依中書樞密所奏施行呂夷簡在仁

宗時宗室補環衛官驟增廩給其後費大而不可止至韓琦爲相嘗議更之而不更及上卽位遂欲改法於是王安石爲上具道措置之方上曰祖宗之後擇一人爲宗或者曰若立嫡則人不服朝廷法制苟富於禮豈患不服曾公亮陳升之曰立子可也不必分嫡庶安石曰今庶長得傳封爵則嫡母私其子以害庶長者多矣母害其子法之所難加而今之所難及若嫡子傳爵位則庶長無禍蓋於今立嫡非但正統亦所以安庶長也上曰善

紀事本末卷六十七案王偁東都事略十一月甲戌詔裁宗室授官法惟宣祖太祖太宗之子擇其後一人爲公世世不絕其餘元孫孫子將軍以下聽出外官袒免之子更不賜名授官許令應舉

庚辰御邇英閣司馬光讀資治通鑑至曹參代蕭何爲相一遵何故規因以參以無事鎮海內得持盈守成之

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使漢常守蕭何之法久而不變可矣光曰何獨漢也夫道者萬世

無弊夏商周之子孫苟能常守禹湯文武之法何衰亂

之有乎

案皇朝類苑卷十五此下有云武王克商曰乃反商政政由舊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毋作聰明

亂舊章然則祖宗舊法何可變也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宣帝用高帝舊法但擇

良二千石使治民而天下大治元帝初立願改宣帝之政丞相衡上疏言竊恨國家釋樂成之業虛爲此紛紛

也陛下視宣帝元帝之爲政誰則爲優荀卿曰上曰人有治人無治法故爲治在得人不在變法也

與法亦相表裏耳光曰苟得其人則何患法之不善不

得其人雖有善法失先後之施矣故當急於得人緩於

立法也

紀事本末卷五十三案續宋編年資治通鑑邇英進讀至蕭何曹參事光曰參不變蕭何法得

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漢

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光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

舊章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

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
變也又畢氏通鑑考異云王應麟玉海云熙甯二年十
一月庚辰司馬光讀通鑑漢紀曹參事因言參得守成
之道宋史神宗紀是月壬午書御通英聽講而庚辰之
講不書按東都事略司馬光傳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
言先王之法云云又曰前日光言非是所謂前日乃庚
辰也所謂後數日乃壬午也宋史本紀及司馬光傳混
而為一案畢說是也惠卿云云亦見紀事本末壬午日
皇朝類苑卷十五所載

壬午御通英閣呂惠卿講咸有一德咎單遂訓伊尹相

湯立典型以傳後世及其歿也咎單懼沃丁廢而不用

於是訓其事以告之與曹參遵蕭何之法其文則似是

其實則非也先王之法有一歲一變者則月令季冬節

國以待來歲之宜而周禮正月始和布於象魏是也有

數歲一變者案東都事略司馬光則堯舜五載修五禮

周禮十二載修法則是也有一世一變者案東都事略

賈食台直監長局呂甫
卷六
七

三十年則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數十世而變者則夏
一變者則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數十世而變者則夏
貢商助周徹夏校商序周庠之類是也臣前日見司馬
光以爲漢惠文景三帝皆守蕭何之法而治武帝改其
法而亂宣帝守其法而治元帝改其法而亂臣按何雖
約法三章其後乃以爲九章則何已不能自守其法矣
惠帝除挾書律三族令文帝除誹謗妖言除祕祝法皆
蕭何法之所有而惠與文除之景帝又從而因之則非
守蕭何之法而治也案皇朝統類卷十五所載與此文
罪妖言令挾書律文帝除收挈令安得謂之不變哉武
帝以窮兵黷武奢淫厚斂而盜賊起宣帝以總覈名實
而天下治元帝以任用恭顯殺蕭望之而漢道衰皆非
由變法與不變法也人以弊則必變安得坐視其弊而
不變耶書所謂無作聰明亂舊章者謂實光之措意蓋
無聰明而強作之非謂舊章不可變也
不徒然必以國家近日多更張舊政而規諷又以臣制

置三司條例看詳中書條例故有此論也臣願陛下深

察光言苟光言是則當從之若光爲非則陛下亦當播

告之使不匿厥指召光詰問使議論歸一上召光前謂

光曰卿聞惠案原脫上三字據皇朝類苑卷十五補卿之言乎其言何如

光對曰惠卿之言有是有非惠卿言漢惠文武宣元治

亂之體是也其言先王之法有一歲一變五歲一變一

世一變則非也周禮所謂正月始和布於象魏者乃舊

章也非一歲一變也亦猶州長黨正族師於歲首四時

之首月屬民而讀邦法也案皇朝類苑卷十五此下有豈得爲時變也六字天

子恐諸侯變禮易樂壞亂舊政故五載一巡狩以考察

之有變亂舊章者則削黜之非五歲一變也刑罰世輕

世重者蓋新國亂國平國隨時而用非一世一變也案東

都事略司馬光傳作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臣所謂

率由舊章非坐視舊法之弊而不變也臣承乏侍經筵

惟知講讀史有聖賢事業可以裨益聖德者臣則委曲

發明之以助萬分本實無意譏惠卿案東都事略司馬

卷十五與此上數語文異據云且治天下譬如居室弊

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更造必得良匠又得美

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講筵之官皆在

此乞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

使兩府侵其事今制置三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安用

也苟用例而已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

惠卿曰司馬光備位侍從見朝廷事有未便卽當論

列有官守者不得其守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

豈可但已光曰詔書前者責侍從之臣言事臣遂上此

疏指陳得失如制置條例司之類皆在其中未審得達

聖聽否上曰見之光曰然則臣不爲不言也至於言不